

中國大陸的私營企業： 定義、屬性、地位與特點

The Private Enterprises in Mainland China :
Definition, Attributes, Pos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蔡國裕 (Tsai, Kuo-Yu)

中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教授

摘 要

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的私營企業繼當年鄉鎮集體企業興盛之後異軍突起，成為中國大陸整個國民經濟中最具適應性和生命力的新的經濟形式。這個新的經濟形式在大陸的經濟體制中屬於「非公有制經濟」或「非國營經濟」範疇，它因產權明晰、機制靈活、自主經營、自負盈虧，而快速發展，如今已成為大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本文旨在探討這個新的經濟形式，即私營企業的一般概念和整體性問題，主要內容如下：(1)如何界定私營企業的意義，並討論所謂「7下8上」的劃分標準；(2)如何辨別私營企業的屬性，究係姓「資」或姓「社」；(3)如何確認私營企業在大陸國民經濟中的地位；(4)私營企業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顯現哪些特點。

關鍵詞：非公有制經濟、民營企業、私營企業、個體工商戶

壹、前 言

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的私營企業經「艱難的起步階段」（1979~1981）、「曲折的發展階段」（1982~1992）、「高速的發展階段」（1992~1997），到現在的「持續快速的發展階段」（1998年以後）¹，已成為中國大陸所謂「社會主義

¹ 關於中國大陸私營企業的發展歷程，詳見：李秀潭、胡修干主編，中國私營經濟研究報告（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2月），頁11-15。

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據中國大陸權威的學術研究機構於2005年12月發表的「中國私營企業發展報告」指出：到2004年，全中國大陸登記的私營企業投資者已有近950萬人，擁有註冊資本總額約47,936億元（人民幣），雇工約4,068.7萬人，經營各類企業約365萬餘戶²。中國大陸私營企業的持續快速發展，不僅對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甚至政治發展和社會變遷都將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因而引起世人矚目，甚值研究。本文就中國大陸私營企業的一般概念和整體性問題進行探討，內容包括私營企業的定義、屬性、地位與特點。

貳、定 義

中國大陸的私營企業屬「非公有制經濟」和「非國營經濟」範疇的主要形式之一，因此在界定私營企業之前，應先釐清中國大陸的「非公有制經濟」和「非國營經濟」的若干相關概念。

所謂「非公有制經濟」，是與「公有制經濟」相對應的一種所有制形式。而「非公有」與「公有」之區別，主要在於出資人之差別。若出資人是國家或集體，它就是國有或集體經濟，稱之為公有制經濟。若出資人是私人（含自然人和私營企業），它就是非公有制經濟。從經濟與社會的層面看，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之過程，實際上就是從單一的公有制向多元化的所有制演化轉變的過程。當前的中國大陸，除了傳統意義上的國有、集體等公有制經濟之外，還出現了多種形式的非公有制經濟，如：個體工商戶、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各種私有資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業³。

所謂「非國營經濟」，是與「國營經濟」相對應的概念，而所謂「非國營」與「國營」，是屬於所有制實現形式的範疇，其主要區別在於經濟實體的經營方式或經營權，而非所有制或所有權。在當前的中國大陸，非國營經濟又稱民營經濟，它是指除國有國營，即所有權歸國家所有並由國家直接經營的國營企業以外的各類民營企業的統稱⁴。

² 近年來中國大陸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私營企業主研究中心」每年都會發表所謂「私營企業藍皮書」，即「中國私營企業發展報告」，最近發表的係第六份報告（2005年）。本文所引數字詳見：張厚義等主編，**中國私營企業發展報告**，NO.6（200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12月），頁1。

³ 參考：「加快民營經濟健康發展研究」課題組編，**中國民營經濟發展前沿問題研究**（2003~2004）（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2003年12月），頁1。

⁴ 關於民營經濟的概念及相關的論述，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有：史普川主編，**中國民營經濟發展報告**，上下冊（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6年1月）；單東著，**民營經濟論**（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2005年9月）；戴園晨主編，**中國經濟的奇跡—民營經濟的崛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3月）。

所謂「民營企業」，原指「民營科技企業」，它產生於1980年代中期，而後，隨著改革開放的逐漸深化，民營企業快速發展，其概念與含義已不僅指「民營科技企業」而已。當前中國大陸學界與業界對民營企業的概念仍存有不同的看法，通常以廣義、狹義、比較狹義三者來區分：

- 一、廣義的「民營企業」概念，是指除國有國營企業之外的一切企業，不僅包括非國有成分的所有企業，也包括國有民營的所有企業。
- 二、狹義的「民營企業」概念，是指除國有國營企業和外商（包括港澳臺商）投資企業之外的所有企業。
- 三、比較狹義的「民營企業」概念，僅指私營企業和以私營企業為主體的聯營企業⁵。

以上三種定義，多數學者和業者採用廣義的概念，如浙江財經學院經濟學教授、浙江省民營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單東在其代表著作「民營經濟論」中即認為：市場經濟是競爭經濟，是以所有制多元結構、多種經營方式下的主體多元化為前提條件的。所有制多元結構包括國有經濟、城鄉集體經濟、公私混合經濟、個體私有經濟。多種經營方式包括國家經營、集體經營、個人經營、合作經營等。相對於國有國營而言，其他的所有制形式和經營方式均屬民營之列⁶。可見，民營企業的範圍很廣，既包括所有制結構中的非國有部分，也包括經營方式中的非國營部分，以及國有民營部分。

中國大陸的私營企業是民營企業中的一種企業組織形式，依中共「國務院」1988年公布施行的《私營企業暫行條例》之規定，所謂私營企業是指企業資產屬於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營利性的經濟組織⁷。私營企業分為以下三種：

- 一、獨資企業，即指一人投資經營的企業，其投資者對企業債務負無限責任。
- 二、合夥企業，即指二人以上按照協議投資、共同經營、共負盈虧的企業，其合夥人對企業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
- 三、有限責任公司，即指投資者以其出資額對公司負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的企業⁸。

上述定義中，最受爭議的是所謂「7下8上」的標準，即雇工7人以下為個體工

⁵ 王樹生著，*中國激勵—民營再生*（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6年2月），頁3。在其他有關民營經濟、民營企業的論著中，多數把個體工商戶或稱個體企業放在比較狹義的民營企業概念中。

⁶ 單東，「民營經濟論」，原載：*浙江社會科學*，1998年第2期，後收錄於其論文集：*民營經濟論*（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2005年9月），本文引自論文集，頁19。

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第2條，詳見：韓明希主編，*中國當代私營經濟的現狀和發展*（北京：改革出版社，1992年4月），附錄，頁357。

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第6、7、8、9條，詳見：同上註，頁358。

商戶，雇工8人以上為私營企業。對此，大陸學界或業界存在的爭議有：不分行業一律用雇工8人作為劃分標準，是否科學？在私營合夥企業和有限責任公司中，合夥人和股東人數多於雇工人數，是否就是以雇傭勞動為主？不以雇傭勞動為主的私人投資設立的企業，能否叫私營企業？除了雇工因素外，資產多少和本人是否參加直接勞動能否作為區別標準⁹？

關於劃分個體工商戶與私營企業的標準，大陸內部存在三種不同的說法：

- 一、單一標準，即以雇工人數的多少作為劃分標準。如：中共現行法規的規定，即雇工8人以上為私營企業，雇工7人以下為個體工商戶。
- 二、二元標準，即綜合資本數量和雇工人數兩個因素考慮。如：溫州地區早年曾實行所謂「三、八」式劃分標準，即資本三萬元（人民幣）以上，雇工人數8人以上為私營企業。
- 三、以剩餘價值量作為劃分標準，即主張在企業主總利潤中，非勞動收入的比例超過50%以上的為私營企業；反之，企業主主要以自己的勞動收入作為利潤來源的，即為個體工商戶¹⁰。

長期研究中國大陸「非公有制經濟」（簡稱「非公經濟」），現任上海民營經濟研究會副會長、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王克忠在其有關非公經濟的論文集集中，對私營企業的界定，主張採用三元標準，即雇用工人人數、資本總量和利潤總量。至於三個標準的具體界限，他認為「應通過調查研究、測算，最後才能加以確定」¹¹。

關於大陸私營企業的劃分標準雖有如上的爭論，但在《私營企業暫行條例》未修訂前，依法仍應以雇工8人為劃分標準，即採所謂「7下8上」的標準，而大陸仍有多數學者認為此一劃分標準「是比較符合中國實際的，因為這既抓住了核心，簡單易行，又同已有的法規與習慣保持連續性」¹²。也有人這麼說：「雇工8人的規定主要是為了保持政策上的連續性和考慮我國國情制定的，以便與個體經濟的規定相銜接」¹³。由此可知，之所以有「7下8上」的標準，主要是為了政策、法規與習慣的連續性，因為先有個體工商戶最多可以雇工7人的規定，而後才有雇工8人以上為私營企業的劃分標準。

早在1981年7月中共「國務院」公布的《關於城鎮非農業個體經濟若干政策性

⁹ 同註1，頁63。

¹⁰ 王克忠，「論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私營經濟的性質」，*社會主義制度下的非公經濟研究—王克忠文選*（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5年2月），頁48。

¹¹ 同上註，頁50。

¹² 韓明希主編，*中國當代私營經濟的現狀和發展*（北京：改革出版社，1992年4月），頁9。

¹³ 同註1，頁65。

規定》中即有如下的規定：個體經營戶，一般是一個人經營或家庭經營；必要時，經過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可以請1-2個幫手；技術性較強或者有特殊技藝的，可以帶2-3個最多不超過5個學徒。依此規定，個體戶最多可以雇工7人。至1984年2月中共「國務院」公布的《關於農村個體工商業的若干規定》及1987年8月中共「國務院」公布的《城鄉個體工商戶管理暫行條例》均參照並延續上述規定，即個體工商戶可以根據經營情況請一兩個幫手，有技術的可以帶三五個學徒¹⁴。因此，個體工商戶最多可以雇工7人，既有政策上和法規上的延續性，也已為人民所熟知。至1988年中共「國務院」公布《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將雇工8人以上作為私營企業的劃分標準，乃是為保持政策上和法規上的延續性，為適應既成的事實和習慣，以及為行政管理上的方便而已，既缺乏科學的論證，也無學理的依據。

參、屬 性

中國大陸私營企業的產生，主要通過城鄉個體工商戶、農村「兩戶」（即專業戶、重點戶）或其他率先富裕戶的途徑逐漸發展形成的，其過程大致如下：個體工商戶或農村「兩戶」經過一段時間的生產經營，逐步積累了資本，建立了市場信譽，同時在價值規律、競爭規律和供需規律作用下，為了取得規模效益，在競爭中獲得優勢又能不斷擴大企業規模，原有的家庭勞動力和資本不夠了，開始雇工經營，並吸收其他個體戶、富裕戶或社會閑散資金，隨著雇工和資本的增加，逐漸發展為私營企業。

此外，大陸私營企業的產生還有一次要的途徑，即經由承包不景氣的集體企業，再逐漸轉化為私營企業，其過程大致如下：將破產或經營不好的集體企業承包後，逐步用企業的盈餘歸還或購買承包企業的固定資產，當借款償還或固定資產全部購進後，原來的集體企業就被轉化為私營企業¹⁵。

經由上述途徑而產生並發展起來的私營企業，依中共「國務院」1988年公布施行的《私營企業暫行條例》之規定，其要件有三：一是企業資產屬於私人所有；二是雇工8人以上；三是營利性的經濟組織。根據這三個要件來判斷私營企業的屬性為何，大陸內部的看法仍很不一致，大體上可以區分為以下三種不同的觀點：

一、第一種觀點認為私營企業就是資本主義企業，私營企業與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私

¹⁴ 同註1，頁63-65。

¹⁵ 關於中國大陸私營企業產生的途徑，參考：王克忠，「我國現階段私營經濟調查研究報告」及「關於我國現階段私營經濟的幾個問題」，同註10，頁13、頁23。

營企業沒有什麼區別。論據是這些企業的生產資料所有制、雇主與雇工的關係，以及產品分配關係都是與資本主義一樣的。持這種觀點的人認為私營企業「表現是好的，成分是差的，但尚可利用」。

二、第二種觀點認為，私營企業就是社會主義企業，它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的一種實現形式，因而是社會主義性質的或基本是社會主義的。持這種觀點的人，其主要的論據有二：一是「作用論」，即私營企業在社會主義國民經濟中作用很大，為國家和人民提供了大量產品、勞務、稅收、就業等；二是「生產力論」，即私營企業有利於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因而認為私營企業具有社會主義性質，是社會主義企業。

三、第三種觀點認為，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私營企業，既不同於資本主義制度下一般的資本主義企業，也不同於社會主義企業，而是「建立在不完整的資本主義所有制基礎上」的¹⁶，受社會主義經濟制約、影響，由社會主義國家調控、管理，帶有一定程度社會主義因素的一種「新型資本主義企業」¹⁷。

以上三種觀點，第一種可以稱為姓「資」論，第二種為姓「社」論，而第三種則為調和論。對這三種觀點，大陸多數學者主張調和論，如上述浙江財經學院教授、浙江省民營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單東即認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私營企業已經不同於以往的、歷史上的、傳統的一般資本主義社會的私營企業，它是社會主義國家能夠加以管理、限制、調節的，為發展社會生產力，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的「新型的資本主義企業」¹⁸。

又如上述上海民營經濟研究會副會長、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王克忠認為，第三種觀點「比較接近於客觀實際」¹⁹，其主要論點如下：若從私營企業內部的生產關係或經濟關係來看，毫無疑問，私營企業基本上是一種「剝削雇傭勞動的帶有資本主義性質的企業」，但最重要的還應該看到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私營企業從屬於社會主義經濟，是在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占主導地位的經濟環境中運行，既受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制約、影響，又受社會主義國家的管理、監督和指導，因而使其

¹⁶ 所謂「建立在不完整的資本主義所有制基礎上」，是指私營企業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經營權是不完全的，因為，依大陸相關法律的規定：企業利潤的50%用於積累；用於積累的利潤免徵所得稅；而資金轉為消費，轉移、轉讓或子女繼承，均視同紅利，高額徵稅。再者，它的生產經營受國家行政、法律的規定、管理等等，都說明其所有權和經營權不是完整意義上的。見：王克忠，關於我國現階段私營經濟的幾個問題，同註10，頁19。

¹⁷ 以上三種觀點，詳見：王克忠，「關於我國現階段私營經濟的幾個問題」及「論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私營經濟的性質」，同註10，頁18-20，頁41-47。

¹⁸ 單東，論私營經濟的性質及其兩重作用，同註6，頁389。

¹⁹ 王克忠，關於我國現階段私營經濟的幾個問題，同註10，頁18。

內部的生產關係或經濟關係產生了某些變異，決定了私營企業的性質，即帶有不同程度社會主義因素的「新型資本主義企業」²⁰。

又如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院教授李玲娥提出一個似乎更接近客觀實際的調和論觀點，她認為現階段的私營企業，從本質上說，是在社會主義條件下，生產資料歸業主私人所有，以雇傭勞動為基礎，具有資本主義性質的企業，它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以雇傭勞動為基礎，存在剝削現象，這是它區別於公有制經濟的本質特性；另一方面，它與公有制經濟又有著密切聯繫，而且受公有制經濟的巨大影響，並對公有制經濟有極大的從屬性和依附性。前一個屬性是它作為私有制經濟的一般性，而後一個屬性則是它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的特殊性²¹。

對於私營企業的屬性之討論，除上述各種觀點之外，還有兩種與上述觀點不同的觀點，一種被稱為「糊」論，另一種被稱為「放」論。所謂「糊」論，即認為在這個問題上不僅不必搞得很清楚，而且還必須搞得模糊一些；所謂「放」論，即認為不必從性質上強調姓「資」、姓「社」，這是老框框、老一套，而應該進一步「解放」思想，是社會主義或資本主義是無所謂的，只要能發展生產力就行，就是一個好制度²²。

由上所述可知，關於中國大陸私營企業之屬性的討論，存在許多不同觀點。依筆者之觀察、訪談與研究²³，筆者認為改革開放後逐漸發展起來的中國大陸私營企業，無論從所有制形式（企業資產屬於私人所有），或從企業內部的生產關係（雇工8人以上，即存在雇傭勞動關係），甚至從企業生產經營的目的（追求利潤極大化，即以營利為目的）來看，它都是一種具有資本主義性質的企業。再從中國大陸的私營企業，其產生與發展是處在中共所謂「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歷史時期來看，中共既認為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裡，存在著多種不同的經濟成分，包括公有制經濟、非公有制經濟，而非公有制經濟中即包括具有資本主義性質的私營企業，甚至可以說，私營企業就是在這樣的政策下才得以發展起來的。因此，根本不必避諱所謂姓「社」、姓「資」之問題，而應實事求是地釐清私營企業的屬性，如實地判斷私營企業的屬性，不必因有所顧忌而故意「模糊」或「調和」，或故意以「作用論」、「生產力論」取代本質的論述。就現階段中國大陸私營企業的屬性而言，它

²⁰ 王克忠教授對私營企業性質的論點，詳見：「關於我國現階段私營經濟的幾個問題」及「論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私營經濟的性質」，同註10，頁18-20，頁43-47。

²¹ 李玲娥著，論中國現階段私營企業的分配關係（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4年12月），頁57-58。

²² 王克忠，論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私營經濟的性質，同註10，頁50-51。

²³ 筆者於今（2006）年3月曾前往上海、蘇州、杭州，參觀當地私營企業，並與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及浙江大學民營經濟研究中心教授就私營企業問題進行座談與訪談。本文的部分內容是此行參訪、座談的心得。

就是具有資本主義性質的企業，直言之，它就是資本主義企業。

肆、地 位

關於私營企業在中國大陸國民經濟中所處的地位如何？大陸學界存在兩種不同看法，一種是如實反映私營企業在國民經濟中所占的份量及其重要性，另一種則是突顯私營企業與公有制經濟的關係。主張第一種看法的學者如「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曉亮和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院教授李玲娥，他們的看法，可以用以下三句話來概括：(1)私營企業是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組成部分」；(2)私營企業是中國大陸社會的所有制結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內容」；(3)私營企業是中國大陸國民經濟發展的一支「有生力量」²⁴。

持另一種看法的學者，如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王克忠，他對私營企業在中國大陸國民經濟中所處的地位有如下看法：私營企業是在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占統治地位的條件下產生、存在和發展的一種經濟形式，因此，它在國民經濟中處於「從屬的地位」，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必要的、有益的補充」。私營企業之所以處於這樣的地位，是由以下4個原因決定的：(1)私營企業是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非主體經濟；(2)私營企業是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非主導經濟；(3)私營企業是在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扶持、影響和制約下運行的一種經濟形式；(4)私營企業是在社會主義國家的管理、監督、引導和宏觀調控下運行的²⁵。

上述第一種看法中的所謂「組成部分」、「重要內容」、「有生力量」，均是對私營企業發展事實的描述，並未引起爭議。至於第二種看法中的所謂「從屬地位」、「非主體」和「非主導」的說法，則引起較多的爭議。至2005年2月，中共「國務院」頒布「國發【2005】3號」文件，即《關於鼓勵支持和引導個體私營等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俗稱「非公經濟36條」），對包括私營企業在內（或以私營企業為主）的所謂「非公有制經濟」的地位，做如下官方的、權威的定位：

- 一、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是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經濟制度。
- 二、改革開放以來，個體、私營等非公有制經濟不斷發展壯大，已經成為社會主義

²⁴ 李玲娥在其所著《論中國現階段私營企業的分配關係》一書中同意並引述曉亮在其所著《寄希望於民營》（廣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一書中所提出的看法。詳見：同註21，頁67。

²⁵ 王克忠，「論以公有制為主體的多種經濟成分並存的幾個問題——兼論私營經濟的歷史地位」，同註10，頁71-73。

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和促進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重要力量」。

三、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鼓勵、支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使兩者在社會主義現代化進程中「相互促進，共同發展」是必須長期堅持的基本方針²⁶。

在上述中共「國務院」的三點《意見》中，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幾點：第一，僅將公有制經濟定位為主體經濟，而無主導經濟之說；第二，未將私營企業或非公有制經濟定位為「從屬地位」，而肯定它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促進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重要力量」；第三，將私營企業或非公有制經濟與公有制經濟之關係確定為「相互促進，共同發展」，而非影響與被影響，制約與被制約之關係。

中共既然將公有制經濟定位為「主體」，那麼屬於非公有制經濟的私營企業就是「非主體」，這是改革開放以來，中共對私營企業從未改變的定位。但是，如果僅從某種數量，如總產值、銷售總額或營業收入等比重，來區別主體與非主體的話，那麼，有些地方，私營企業或非公有制經濟早已取代公有制經濟成為當地的主體經濟了。怎樣認識和對待某些地區主體經濟易位的現象呢？大陸內部曾存在以下三種觀點：

- 一、「取消論」，其主要觀點是：應該進一步解放思想，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私營企業，就是社會主義經濟的一種實現形式；發展私營企業，就是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所以，無論私營企業如何發展，根本不存在主體經濟易位的問題。
- 二、「不允許論」，其主要觀點是：公有制經濟作為全社會的主體經濟，也應該成為每一個地方或任何一個局部地區的主體經濟，而絕不允許任何地方或局部地區的主體經濟易位，絕不允許私營企業成為主體經濟。
- 三、「區別論」，其主要觀點是：公有制經濟作為主體經濟是從全社會角度而言的，它與局部地區的主體經濟是有區別的。局部地區主體經濟易位，局部地區的私營企業發展成為當地的主體經濟，並不影響或改變全社會的性質²⁷。

以上三種觀點，「取消論」與「不允許論」早年曾流行過，近年來很少人談了。目前大陸學者大都不談主體易位的問題，要談，則多數贊同「區別論」，如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教授王克忠就認為「區別論」比較符合「中國的實際情況」，因而具有「更大的說服力」²⁸。依筆者多年來對中國大陸的研究，筆者也認為「區別

²⁶ 中共國務院「關於鼓勵支持和引導個體私營等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2005年2月29日），全文詳見：單東著，**民營經濟論**（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2005年9月），附錄二，頁451-458。

²⁷ 以上三種觀點，參考：王克忠，「論以公有制為主體的多種經濟成分並存的幾個問題—兼論私營經濟的歷史地位」，同註10，頁73-74。

論」比較切合實際，理由如下：中國大陸地域寬廣，本來就存在區域發展的差異，改革開放後，在鄧小平的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指導思想和中共十三大提出的不同經濟領域、不同地區的「各種所有制經濟所占的比重應當允許有所不同」的政策指導下²⁹，區域發展的差異更明顯了，差距更大了，部分地區或局部地區的私營企業發展得特別快，其比重逐漸增加，甚至超越公有制經濟，成為當地主體經濟，即發生主體經濟易位的現象。但畢竟這只是部分地區或局部地區的現象而已，部分與全部，局部與全局，在當前或最近的未來，仍是有「區別」的，亦即：在部分地區或局部地區，私營企業已發展成為當地的主體經濟，但從全中國大陸的範圍或從全中國大陸的總體經濟來看，公有制經濟仍是中國大陸的主體經濟，而且中共中央以公有制為主體的政策迄今仍未改變。

伍、特點

關於中國大陸私營企業的特點，從不同的角度、不同的面向、不同的觀點來探討，可以得到不同的看法。如王樹生在「中國激勵－民營再生」一書中，特別強調私營企業在其發展過程中表現出以下幾個特點：(1)私營企業是市場經濟的產物；(2)營利是私營企業運作的唯一目標；(3)產權清晰，利益分配機制明確，不存在「大鍋飯」、「鐵飯碗」的問題；(4)自主經營、自負盈虧、自擔風險；(5)機制靈活，能夠吸引大批人才；(6)組織層次少，對市場反應靈敏³⁰。

又如中共的「加快民營經濟健康發展研究」課題組所編的「中國民營經濟發展前沿問題研究」（2003~2004），則從不同的角度、不同的面向，對私營企業在最近幾年顯現的特點，歸納出以下幾點：(1)新興服務業和技術密集的科技業發展迅速；(2)產業集群現象分布在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河北等省，其中以浙江省和廣東省最為集中；(3)由國有、集體企業轉制成私營企業，是近年來私營企業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4)近年來，私營企業主中的共產黨員比例明顯增多；(5)私營企業的經營管理水平明顯提高，企業存活期明顯延長；(6)私營企業自身素質逐年提高，具規模的私營企業迅速增加³¹。

筆者擬根據中國大陸私營企業在最近10年間的發展數據，歸納出以下幾個重要

²⁸ 同上註，頁74。

²⁹ 參考：單東，「鄧小平催生中國民營經濟－紀念鄧小平誕辰100週年」，同註6，頁396-397；中共「十三大」資料彙編（台北：中共問題資料雜誌社，1987年12月），頁120。

³⁰ 同註5，頁6-7。

³¹ 31同註3，頁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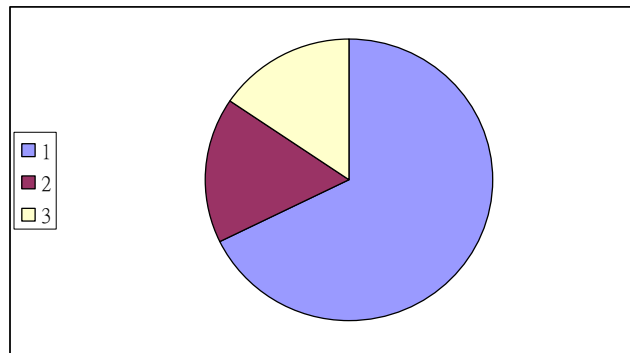
的特點：

一、發展規模越來越大

在1994~2004年的10年間，從私營企業的各项指標的年均增長速度來看，註冊資金達41.89%、社會消費品零售額達56.12%、產值達34.91%，均高於私營企業戶數的增長速度（29.79%），這說明了私營企業的發展規模越來越大。2004年，私營企業戶均註冊資本達131.31萬元（人民幣，下同），比1994年的戶均33.51萬元增長了3.92倍；2004年，註冊資本100萬元以上的共有109.11萬戶，而1994年註冊資本100萬元以上的僅有1.9萬戶。至於私營企業的戶均產值則由1994年的26.71萬元增長到2004年的63.13萬元，增長2.36倍；戶均社會消費品零售額也由1994年的17.56萬元增長到2004年的36萬元，增長2.05倍。

二、區域發展持續失衡

東部地區私營企業的發展，不論從數量或規模來看，都比中部和西部好太多，區域發展不平衡的現象依然存在（見圖一）。就私營企業的戶數而言，東部地區，2004年有247.64萬戶，占總戶數的67.84%；1994年有29萬戶，占總戶數的67%。中部地區，2004年有60.48萬戶，占總戶數的16.57%；1994年有9.54萬戶，占總戶數的22%。西部地區，2004年有56.96萬戶，占總戶數的15.59%；1994年有4.53萬戶，占總戶數的10.48%。



圖一：2004年私營企業的區域分布

說明 1：東部67.84%
2：中部16.57%
3：西部15.59%

資料來源：蘭士勇，「1994-2004年的中國私營經濟」，中國私營企業發展報告，NO.6（200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12月），頁7。

2004年底，全大陸私營企業戶數超過20萬戶的省份和直轄市全部集中在東部，依序為：江蘇省（418,012戶）、廣東省（389,771戶）、上海市（384,927戶）、浙江省（333,164戶）、山東省（276,111戶）、北京市（224,659戶）。以上6個省、市的私營企業共有2,026,644戶，占私營企業總戶數的55.51%。

又以2004年底私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例，東部地區為33,805.2億元，占註冊資本總額的70.52%；中部地區為7,652.12億元，占註冊資本總額的15.96%；西部地區為6,478.33億元，占註冊資本總額的13.51%。

三、城鎮發展快於農村

中國大陸的私營企業開始主要在農村，後來才發展到城鎮。1989年，全大陸63.6%的私營企業在農村，到1992年仍有52.7%在農村。而後由於城鎮經濟的發展及各種條件的配合，使得城鎮的私營企業快速發展，占總戶數的比重不斷提高。在1994~2004年的10年間，城鎮私營企業比重大約增長了10%。到2004年底，城鎮私營企業戶數為239萬戶，占總戶數的65.48%；1994年為24.14萬戶，占總戶數的55.88%。至於農村私營企業的戶數，2004年為126萬戶，占總戶數的34.52%；1994年為19.09萬戶，占總戶數的44.12%。又從註冊資本來看，城鎮私營企業也大於農村私營企業，如2001年，城鎮私營企業戶均註冊資本97.4萬元，而農村私營企業戶均註冊資本僅76.5萬元。

四、第三產業比重上升

中國大陸私營企業的產業分布在最近10年間發生了較大的變化。1990年代初，從事第二產業的私營企業占總戶數的比重超過70%。而後隨著商業、飲食業、房地產、廣告、信息等行業的私營企業發展迅速，第三產業已逐步取得領先地位。到1996年，第三產業首次超過第二產業，占私營企業總戶數的比重達到50.08%。若從1994年算起，到2004年的10年間，第三產業在私營企業中的比重增加了18%。2004年，在私營企業中，第三產業有233.14萬戶，占總戶數的63.86%；1994年，第三產業有19.8萬戶，占總戶數的45.8%。

至於私營企業中的第一產業和第二產業在最近10年間比重的變化如下：第一產業，2004年有6.72萬戶，所占比重為1.84%；1994年有2,935戶，比重為0.68%。第二產業，2004年有125.21萬戶，比重為34.3%；1994年有23.1萬戶，比重為53.47%³²。

³² 以上從「發展規模越來越大」到「第三產業比重上升」各段落所引之數據資料，詳見：袁承志編，「2004年全國個體工商戶和私營企業發展概況」，*民營經濟*（杭州，2005年第2期），頁12-13；蘭士勇，「1994-2004年的中國私營經濟」，同註2，頁6-8；同註1，頁17-19。

五、政治參與越來越高

隨著私營企業的快速發展及中共相關政策的放寬，私營企業主的政治參與越來越高。據大陸內部權威機構所作的問卷調查，1993年，僅有3.9%的私營企業建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到2004年，則上升為30%（見表一）。至於私營企業主在開辦私營企業之後加入共產黨的人數占全部私營企業主的比率，從1990年以後呈現逐年顯著增加的趨勢，1990年僅約1%，1992年即上升到10%，1996年為17%，1998年為25%，2000年上升到將近30%。而私營企業主擔任各級人大代表的比率，也逐年上升（見表二），如：1997年為10.3%，2000年為15.7%，2002年為17.3%，2004年為18.2%；但私營企業主擔任各級政協委員的比率，則先升後降，如：1997年為22%，2000年為35.8%，2002年為35%，2004年為30.6%³³。

表一 私營企業建立共產黨組織之比例

單位：%

調查時間	已建立黨組織的企業比例	未建立黨組織的企業比例	合計	樣本數
1993	3.9	96.1	100.0	1,421
2000	17.4	82.6	100.0	3,027
2002	27.4	72.6	100.0	3,253
2004	30.0	70.0	100.0	2,460

註：1997年的調查問卷未設關於企業是否建立黨組織的問題。
資料來源：同註33，頁252。

表二 被調查私營企業主擔任各級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的比例變化

單位：%

年份		1997年	2000年	2002年	2004年
各級人大代表	比例	10.3	15.7	17.3	18.2
	樣本數	1,947	3,073	3,256	3,012
各級政協委員	比例	22.0	35.8	35.0	30.6
	樣本數	1,947	3,073	3,256	3,012

資料來源：同註33，頁256。

³³ 關於私營企業主的政治參與之數據，係由中共中央統戰部及中華全國工商聯先後所作的5次問卷調查所公布的數據。詳見：陳光金，「1992-2004年的私營企業主階層：一個新社會階層的成長」，同註2，頁252-256。

陸、結 語

改革開放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體制和社會結構的轉型，在傳統體制和結構的縫隙中，在所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環境裡，孕育、萌生了一種有別於公有制經濟的新的經濟形式－私營企業。它因產權清晰、利益分配機制明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對市場反應靈敏，在激烈多變的市場競爭中，具有很強的適應性和生命力。它的發展，被稱之為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社會變遷中最令人矚目的新的經濟社會現象」³⁴。這個新的經濟社會現象不僅令人矚目而已，也引起學者、業者，甚至社會大眾的廣泛討論。本文介紹了其中對私營企業的定義、屬性、地位和特點等之討論，筆者也在文章中根據個人的觀察、訪談與研究，提出個人的一些心得和看法。在可預見的未來，甚至更長的未來，中國大陸的私營企業仍將持續的發展，私營企業在中國大陸整個國民經濟中所占的比重仍將持續增加。筆者期望經由本文對私營企業的定義、屬性、地位和特點之探討，能夠有助益於對私營企業的其他問題，甚至整個「非公有制經濟」的相關問題作整合性或更深入的研究。

³⁴ 同註2，頁1。